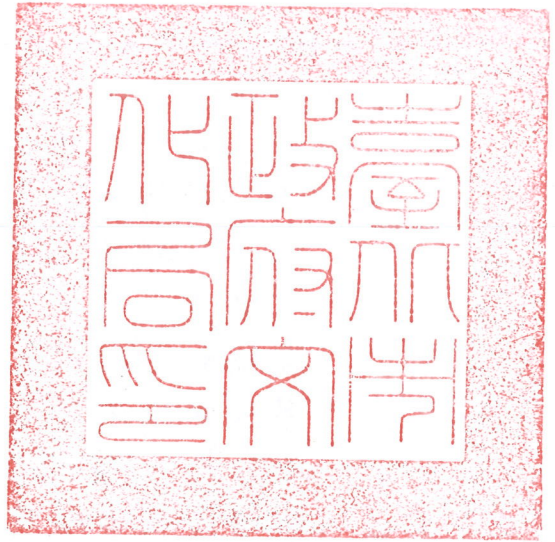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080031號

附件：地籍地形圖



主旨：新增「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牯嶺街81巷6、8號、南昌路二段2巷6、8、10、12號」為直轄市定古蹟，納入直轄市定古蹟「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範圍，並廢止原古蹟公告地址、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部分。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85次會議決議、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1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二、新增「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牯嶺街81巷6、8號、南昌路二段2巷6、8、10、12號」為直轄市定古蹟，納入直轄市定古蹟「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範圍。

(一)名稱：前南菜園日式宿舍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及地址：

1、新增部分之地址或位置：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81巷6、8號及南昌路二段2巷6、8、10、12號。

- 2、新增後之地址或位置：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81巷「4號」、「6、8號」及南昌路二段2巷「2、4號」、「6、8號」、「10、12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新增部分之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牯嶺街81巷6、8號及南昌路二段2巷6、8、10、12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37、39、38建號（建物面積依序為235.51、235.51、235.51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468、468-1、468-9、471、469-6地號等5筆土地（保存面積依序為1,109、364、15、1,878.86、660.22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2、新增後之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牯嶺街81巷「4號」、「6、8號」、南昌路二段2巷「2、4號」、「6、8號」、「10、12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36、37、40、39、38建號（建物面積依序為117.75、235.51、244.34、235.51、235.51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468-4、468-7、468-8、468-10、468-14、468、468-1、468-9、470-3、471-2、471-7、471、469-6地號等13筆土地（保存面積依序為635、3、3、12、6、1,109、364、15、8、134、1、1,878.86、660.22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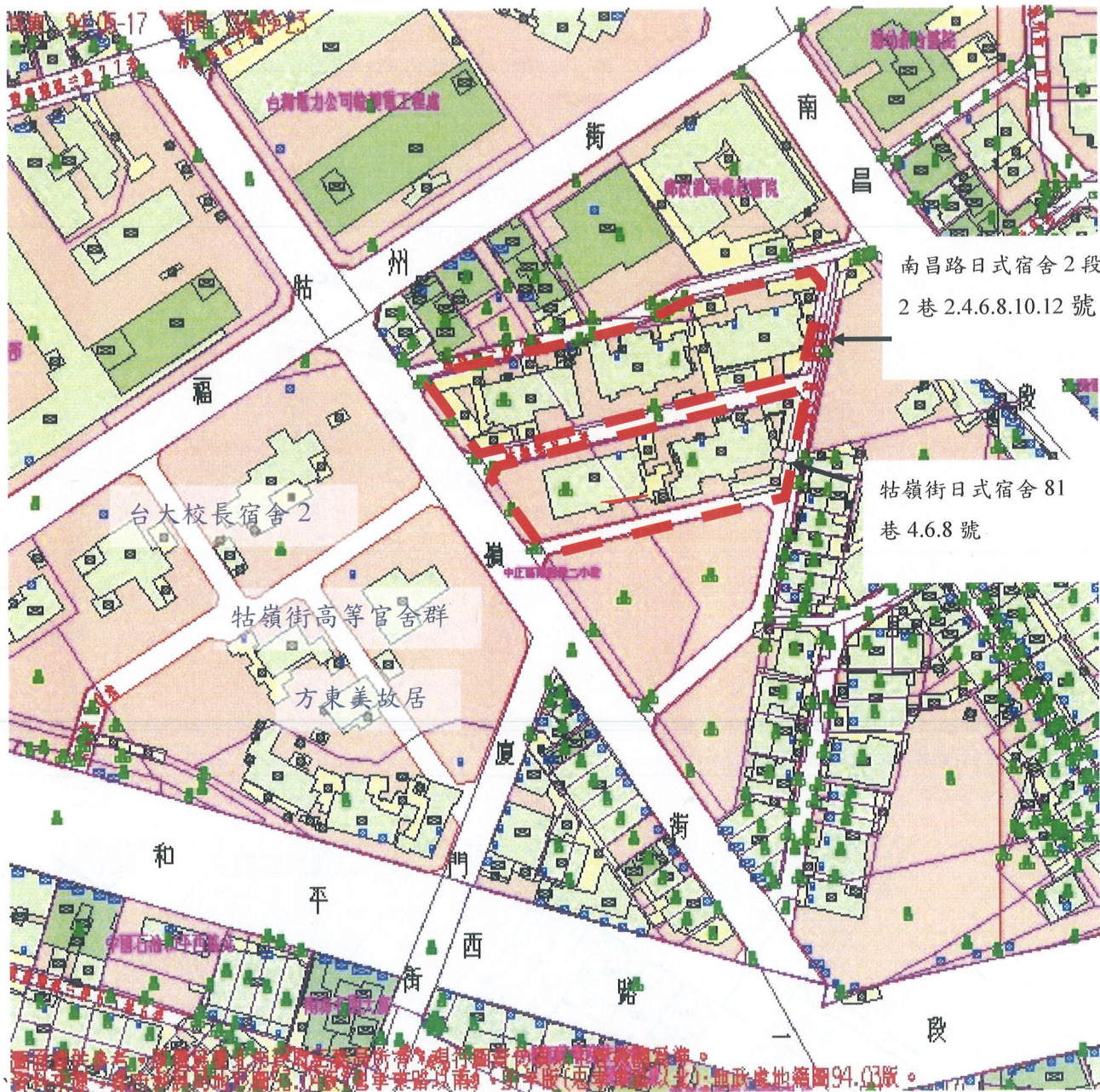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日治時期透過都市計畫設置公務員宿舍，提供當時日本人來臺之政經文教人員居住，本區為南菜園日人宿舍區之一部分，住宅多以南北向規劃，有單棟與雙併式，前後有庭院，植栽茂盛、環境優美，保存日治時期公務員宿舍群之特色，建築規模呈現出不同等級之宿舍，乃臺北市發展歷史上，作為日本殖民統治者居住區的重要證據。
- 2、為大型雙併日式宿舍，保存日式宿舍之群體格局特色，呈現出日治時期階級分明之住居概念與當時金融單

位宿舍之優越性。

- 3、建築型式與構造顯示出適合臺灣氣候之做法，包括紅磚砌通氣孔、門廊、簷廊、高天花等，建築構造與內裝保存原有精緻作工，包括天花、「欄間」、「床之間」、「兩戶袋」等。庭園空間、紅磚圍牆與大門，顯現出當時宿舍建築的環境景觀特色。
 - 4、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指定基準。
- 三、本府95年7月25日府文化二字第09530277300號公告指定直轄市定古蹟「前南菜園日式宿舍」之地址、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部分廢止。
- 四、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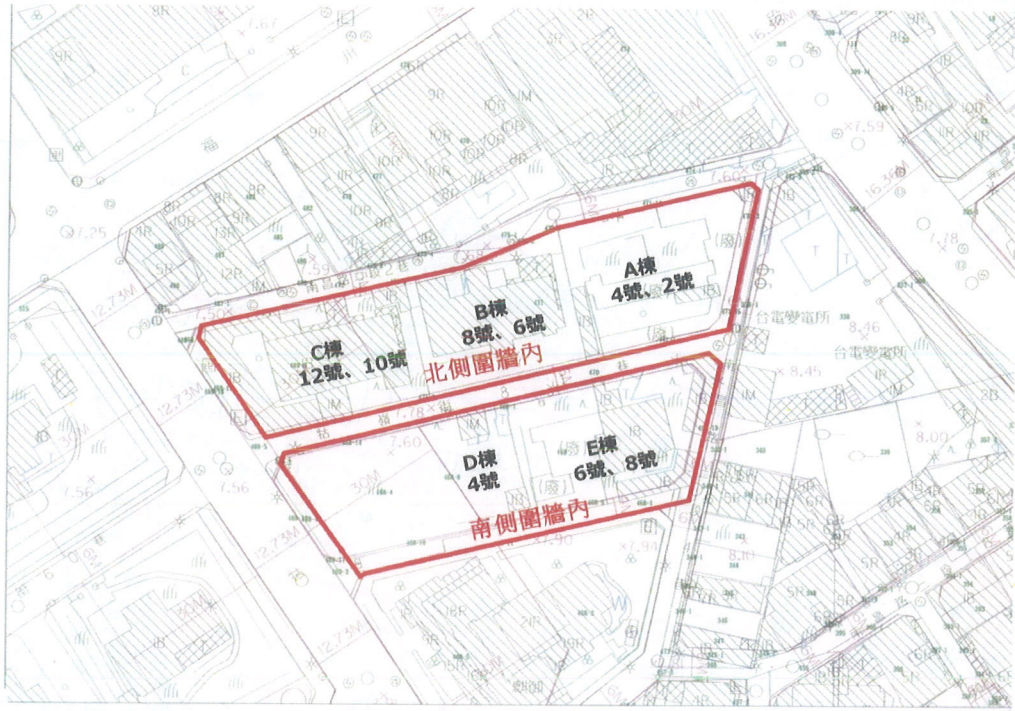
「前南菜園日式宿舍」古蹟地形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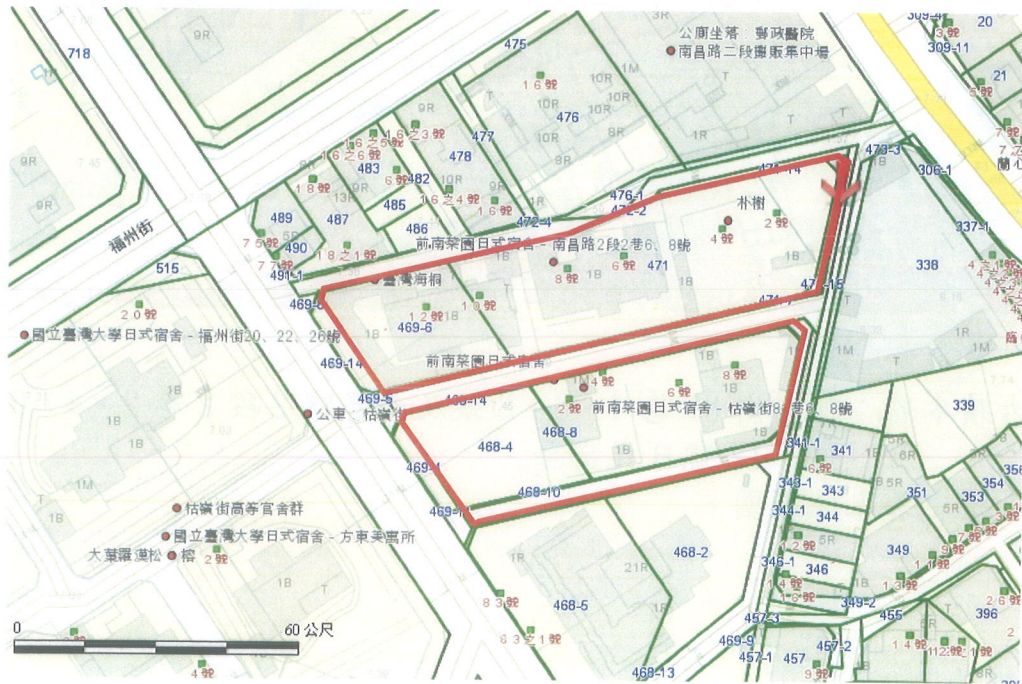
- 古蹟本體：牯嶺街 81 巷 4、6、8 號及南昌路 2 段 2 巷 2、4、6、8、10、12 號日式宿舍。
- ⊞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前南菜園日式宿舍」古蹟地籍地形圖

古蹟地形示意圖



古蹟地籍範圍示意圖



■北側圍牆內（A、B、C棟）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中正區南昌路2段2巷2、4號建物座落土地為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470-3、471-2、471-7、471地號；南昌路2段2巷6、8號建物座落土地為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471地號；南昌路2段2巷10、12號建物座落土地為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471、469-6地號（保存面積470-3地號計8平方公尺、471-2地號計134平方公尺、471-7地號計1平方公尺、471地號計1878.86平方公尺、469-6地號計660.22平方公尺）；建號同小段40、39、38建號。

■南側圍牆內（D、E棟）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中正區牯嶺街81巷4號建物座落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468-4、468-7、468-8、468-10、468-14、468地號；牯嶺街81巷6、8號建物座落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468、468-1、468-9地號（保存面積468-4地號計635平方公尺、468-7地號計3平方公尺、468-8地號計3平方公尺、468-10地號計12平方公尺、468-14地號計6平方公尺、468地號計1,109平方公尺、468-1地號計364平方公尺、468-9地號計15平方公尺）；建物南海段二小段36、37建號。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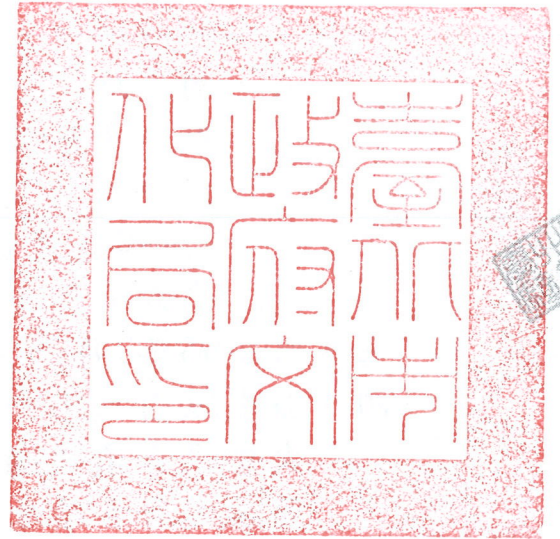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080032號

附件：



主旨：廢止本市歷史建築「臺北市牯嶺街81巷6、8號、南昌路2段2巷6、8號及南昌路2段2巷10、12號等日式宿舍」。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及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1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二、廢止本市歷史建築「臺北市牯嶺街81巷6、8號、南昌路2段2巷6、8號及南昌路2段2巷10、12號等日式宿舍」：

(一)種類：宅第。

(二)地址：臺北市牯嶺街81巷6、8號、南昌路2段2巷6、8號及南昌路2段2巷10、12號。

(三)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牯嶺街81巷6、8號日式宿舍歷史建築本體（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2小段37建號），建築物面積為235.51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為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2小段468部分地號土地，土地面積為1,115平方公尺。

2、南昌路2段2巷6、8號日式宿舍歷史建築本體（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2小段39建號），建築物面積為235.51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為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2小段471部分地號土地，土地面積為1,791平方公尺。

3、南昌路2段2巷10、12號日式宿舍歷史建築本體（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2小段38建號），建築物面積為235.51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為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2小段471部分地號及471-3地號土地，土地面積分別為1,791平方公尺及634平方公尺。

三、本府95年7月25日府文化二字第09530277200號公告廢止。

四、廢止理由及法令依據：業經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85次會議審議通過歷史建築南菜園日式宿舍群指定為古蹟，並經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11次會議審議公告指定為古蹟，爰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7條第1項予以廢止。

五、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並將副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